

沈环经开审字〔2026〕11号

关于沈阳亿纬锂能有限公司寒区高性能锂电池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亿纬锂能有限公司寒区高性能锂电池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82号。北侧现状为农田，西侧为隔路为铁路，南侧隔开发大路为沈阳博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东侧为东辰钢结构有限公司。

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用地约10万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建设储能电池智能化生产基地，采用行业领先智能化生产线，生产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的高性能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储能和动力应用领域。建成后形成年产20GWh锂电池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24000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500人，实行三班

制工作制，三班共 24 小时，年工作 330 天。

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供暖均依托市政工程。

根据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作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二、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

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3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